真誥/卷00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 ◄

真誥
卷四

► 卷五

◯運題象第四

仙道寂寂，尋之亦使人不勸也，況複求之於無涯耶？假令東山忽有石髓磐結，紫芝映林，夜光煥燭，燕胎曜峰，靈津肆顯，眾真羅吟，人人往者，皆得掇玄華而揖玉腴，對天仙以散想也。將必相與把臂太虛，駕絡慶雲矣！未審子當力赴。此二日暫遊山澤不？將故以官私自切，不獲一果耶？今之所以為懈難者，蓋闇推於有無之間耳？以無期我，我亦無也。空中有真，子不睹之，不可謂罕仿佛矣！所望在於不褒裳耳。二日可不果，何時能屈駕看金陵乎？

十一月二十九日夜，定錄君告許侯。

豈能割目前之近滯，慕難成之遠功耶？若故棲情丘林，憑托京畿者，觀金陵以偶想，將任意於吾子。勿謂我無方從無以鑒矣！心單則試不眄，神苦則教不生。賢者之舉，可不察耶？

保命君告。

右二條楊書，斯告實至言矣。

奉十一月二十九日告，得道者以其能排卻衆累，直麵而進。於是百度自淨，衆務雲散。

該其優者，不足為勞，披於艱者，可以表心。正月中必有龜山客來東山，至時渠〈此應作“詎”字〉可不一力乎？奉覽高命，欣然無量。始入此月，公私艱掇，未獲從心。命使〈此本是今“　　”字，後人改作“命使”〉到京，往反計日，還便沐浴，躬詣朝拜，不失此月。若吉日未過，願垂告敕。又告賢者之舉，複宜詳之。昔未受上道之前，有欲索側人意，有稱說堪陶獎者，受隱書之後，此計都冥也。（此下有兩字被枘，又齊行剪去，後似複更有語。此論賢者之舉，似仍是前書上紙，而複酬十一月二十九日告。此告今不存，前十一月二十九日告語不同，又云：“正月龜山客來事，如此複酬後定錄告，亦可是右英書中兼有此語耳，記不具存，難用顯證）

右二篇長史自書本。

令勤者勤其事，耽其玄微耳。慎者亦觸類而作也。學道之難，不可書矣。有恥鄙之心者，於道亦遼乎？灌秉然後可貴耳。賢者之舉，自更始爾，今且當內忘。

右紫微夫人道此言。（〈此是紫微見長史答右英道賢者之舉事，故複酬此語也。長史婦亡後，更欲納妾，而修七元家事，最是所禁，故屢有及之〉）

手筆何其落落，盧醫之喻，複有韋弦之功，解凍爐門，其旨乃佳，當實心在此濟矣。定錄告。（〈此是中君見長史答右英書，複賞讚之也〉）

心已至也，不複須詣山也。每空懷以向真，單誠以泛道者。雖欲不教，其可得乎！瞻赴山澤，乃更餘事耳。要都無懷者，實使人悒然，今可停也。

十二月一日夜，定錄告許侯。（尋此語，複似酬到京不得來事，事相關涉，不可領）

正月二十七日，將不能暫詣，欲營它處耶？龜山真人似當其日來，未真至齋者，自可無仿佛，且欲令彼見我乎？

正月十四日保命告。（案：此告極似前所疑事，所以翻覆難解也。從此正月起至後，並是入丙寅年中事）右五條有楊書

轡景登霄晨，遊宴滄浪宮。彩雲繞丹霞，靈藹散八空。上真吟瓊室，高仙歌琳房。九鳳唱朱籟，虛節錯羽鍾。交頸金庭內，結我冥中朋。俱挹玉醴津，倏已嬰童。雲何當路躋，

愆屑隨日崇。

二月九日夜雲林作。

晨遊太素宮，控軿觀玉河。夕宴鬱絕宇，朝采圓景華。彈敖北寒台，七靈暉紫霞。濟濟高仙舉，紛紛塵中羅。盤桓囂藹內，愆累不當多。

二月十六日右英作。

玄清眇眇觀，落景出東渟。願得絕塵友，蕭蕭罕世營。吟此再三。

右三篇有楊書。

靈人隱玄峰，真神韜雲采。玄唱非無期，妙應自有待。豈謂虛空寂，至韻故常在。攜襟登羽宮，同宴廣寒裏。借問朋人誰，所存唯玉子。卓雲虛之駿，抗翮於空同之上。斯人矣，豈不長揖南麵，永謝千乘乎！

紫微詩及詠此。

駕風騁雲軿，晨登太渟丘。絳津連岑振，清波鼓浚流。步空觀九緯，八剛皆已遊。蹔宴三金秀，來觀建誌儔。勤懈不相淹，是以積百憂。二月三十日夜右英作。

褰裳濟綠河，遂見扶桑公。高會太林墟，寢宴玄華宮。信道苟淳篤，何不棲東峯？紫微夫人歌此陵波越滄浪，忽然造金山。四顧終日遊，罕我雲中人。

右英吟此。

控景始暉津，飛飆登上清。雲台鬱峨峨，閶闔秀玉城。晨風鼓丹霞，朱煙灑金庭。綠蕊粲玄峰，紫華岩下生。慶雲纏丹爐，練玉飛八瓊。晏眄廣寒宮，萬椿愈童嬰。龍旂啟靈電，虎旗征朱兵。高真回九曜，洞觀均潛明。誰能步幽道，尋我無窮齡。紫微夫人作

紫闕構虛上，玄館衝絕飆。琳琅敷靈囿，華生結瓊瑤。騁軿滄浪津，八風激雲韶。披羽扇北翳，握節鳴金簫。鳳籟和千鍾，西童歌晨朝。心豁虛無外，神襟何朗寥？回舞太空

嶺，六氣運重幽。我途豈能尋，使爾不終雕。

右英夫人作

翳藹紫微館，鬱台散景飆。鸞唱華蓋間，鳳鈞導龍軺。八狼攜絳旌，素虎吹角簫。雲勃寫靈宮，來適塵中囂。解轡佳人寢，同氣自相招。尋宗須臾頃，萬齡乃一朝。椿期會足衰，劫往豈足遼。真真乃相目，莫令心徂　（側交反）。虛刀揮至空，鄙滯五神愁。

右紫微作

朝啟東晨暉，飛軿越滄淵。山波振青涯，八風扇玄煙。回眄易遷房，有懷真感人。三金可遊盤，東岑宜永甄。紛紛當途中，孰能步生津。飄颻八霞嶺，徘徊飛晨蓋。紫軿騰太空，麗眄九虛外。玉簫激景雲，靈煙絕幽藹。高仙宴太真，清唱無涯際。去來山嶽庭，何事有待邁。

四月十四日，紫微夫人作。

玄波振滄濤，洪津鼓萬流。駕景眄六虛，思與佳人遊。妙唱不我對，清音與誰投。雲中騁瓊輪，何為塵中趨。右同夕。右英夫人吟歌此曲。

鬆柏生玄嶺，鬱為寒林桀。蘩葩盛嚴冰，未肯懼白雪。亂世幽重岫，巡生道常潔。飛此逸轡輪，投彼遐人轍。公侯可去來，何為不能絕。右右英作。

神玉曜靈津，七元煥神扉。靈遷方寸裏。一躍登太微。妙音乘和唱，高會亦有機。齊此天人眄，協彼晨景飛。總轡六合外，寧有傾與危。四月二十三日夜，紫微夫人作。

玄感妙象外，和聲自相招。靈雲鬱紫晨，蘭風扇綠軺。上真宴瓊台，邈為地仙摽。所期貴遠邁，故能秀穎翹。玩彼八素翰，道成初不遼。人事胡可豫，使爾形氣銷。四月二十七日夜，南嶽夫人作。右十二篇，有楊書，又雜掾寫。

清淨願東山，蔭景棲靈穴。愔愔閑庭虛，翳薈青林密。圓曜映南軒，朱鳳扇幽室。拱袂閑房內，相期啟妙術。寥朗遠想玄，蕭條神心逸。閏月三日夜，右英作示許長史。（案晉曆丙寅年閏四月也）

右有楊書，又掾寫。

縱心空同津，總轡策朱軿。佳人來何遲？道德何時成。（吟此道）

有心許斧子，言當采五芝。芝草不必得，汝亦不能來。汝來當可得，芝草與汝食。（此兩得及來，並戲作吳音）右英吟此。

右二篇有楊書。

八途會無宗，乘運觀囂羅。化浮塵中際，解衿有道家。聘煙忽未傾，攜真造靈阿。虛景盤瓊軒，玄鈞作鳳歌。適路無軌滯，神音舞雲波。齊德秀玉京，何用世間多？授書畢，又吟良久，而複授令書此詩，似不與書上相連也。

坦夷觀天真，去累縱眾情。體寂廢機駟，崇有則攝生。焉得齋物子，委運任所經。右中候夫人作。薄宴塵飆領，代謝緣還歸。奚識靈劫期，顧眄令人悲。

紫微夫人作。右三篇有掾書。林振須類感，雲蔚待龍吟。玄數自相求，觸節皆有音。飛軿出西華，總轡忽來尋。八遐非無娛，同詠理自欽。悼此四羅內，百憂常在心。俱遊北寒台，神風開爾襟。

六月二十三日夜，南極夫人作。登軿發東華，扇舞太玄。飛轡騰九萬，八落亦已均。暫眄山水際，窈窕靈嶽間。同風自齊氣，道合理亦親。龍芝永遐齡，內觀攝天真。東〇岑（謂應作“岑”字）可長淨，何為物所纏。

六月二十三日夜，中候夫人作。右二篇，有楊書，又掾寫。

五月十二日，中君喻書。（此九字題卷外，從此後並似是丁卯年中授書。此事皆論三許挺分也）

阿映遂能絕誌山林，勤心道味，淨神注精，研澄虛鏡。玄淳獨宴，子棲偶真。乃翁道遠之疇匹，董伯真之徒也。服炁挹液，卒獲其益，亦至事也。昔又入在臨海赤山中。赤山一名燒山，遇良友王世龍、趙道玄、傅太初者，此數子始以晉建興元年渡江，入東山中

學道耳，並與相見。數人之業，皆勝於映矣。映遂師世龍，授解束之道，修反行之法，服玉液，朝腦精。二三年中，麵有光華，還顏反少，極為成道。但恨其所稟不饒，不得高品之通耳。於是司命敕吾舉之，使奏聞上宮，移名東方諸，署為地仙。時三官都禁左郎遣典柄侯，周魴主非使者嚴白虎來於赤山中，即欲執之以去，且詰其罪狀。吾時禁○牙（謂應作“訝”字），又乃馳啟司命，司命即遣中侯李遵握火鈴而來啁攝之。於是魴及白虎乃走去耳。李遵未來之時，映懼怖失膽，亦喪氣矣。亦賴龔幼節、李開林助映為答對，亦幾至敗也。自無此二人及其師王世龍，亦早惡矣。魴○誥（謂應作“詰”字）之亦有實。映答對亦可可。三官出丹簡罪簿，各執一通，而問映云：“夫欲學道慕生，上隸真人，玄心棲邈，恭誠高靈者，當得世功相及，禍惡不遘，陰德流根，仁心上逮，乃可步真索仙，度名青府耳。云何父手殺謝弓，且亂逆三光。又許朝斬李矗之頭，以代蔡扶之級。又走斬射潘綦等，支解鈴下曹表等，水沉湯雲之屍，火燒徐昂之骸，絞殺桓整，刳割振噲，酷害虐暴，刑○攬（謂應作“濫”字）四十有三。張皇訟冤，事在天帝，禍戾山積，善功無一。又汝本屬事帛家之道，血食生民，逋愆宿責，列在三官，而越幸網脫，奉隸真氣。父子一家，各事師主，同生乖戾，不共祭酒，罪咎之太，陰考方加，有如此積罪，亦無仙者，當可得欺太上之曹，使汝得名刊不死之紫錄耶？汝其無對者，有司必執也。映自強長嘯，振褐撫發，爾乃整氣扉口，叱吒而答曰：“大道不親，唯善是與。天地無心，隨德乃矜。是以阪泉流血，無違龍髯之舉。三苗丹野，○逐（謂應作“涿”字）鹿絳草，豈妨大聖靈化，高通上達耶？吾七世父許子阿者，積仁著德，陰和鳥獸。遇凶荒之年，人民饑饉，加之疫癘，百遺一口。阿乃施散家財，拯其眾庶。親營方藥，勤勞外舍。臨人之喪，如失其親。救人之患，如己之疾。已死之命，懸於阿手。窮垂之身，撫之如子。度脫凶年，賴阿而全者，四百八人。仁德不○隊（謂應作“墜”字），後當鍾我等。是以功書上帝，德刊靈閣。使我祖根流宗澤，蔭光後緒。故使垂條結華，生而好仙，應得度世者五人，登升者三人。錄名太上，策簡青宮，豈是爾輩所可豫乎？言畢，魴等豁然而笑，遵至而去矣！此意雖複是世龍之助，吾亦壯其辭也。於是即得度名東宮，當為仙之中者。然其身中自宿有陰罪未了處，已日就補複，解謝太上，行當受書署者也。蓋爾不複受考於三官，已定名於不死之錄矣。今已移在竹葉山中，或名此山為蓋竹山。山之東面，兩隴西上，其中有石井橋。橋之北小道直入，其間有六叢杉樹。樹之左右三百步有小石深室。室前有流泉水，映與三人共止其中。此辰年當自塹出還人食詭，亦欲塹還鄉裏山之近處，令其家兄弟見之者也。臨時自當令其弟知之所在。乃又寄謝，令弟子勤之。若欲至竹葉山索映，亦即得相見。竹葉山東上石橋，橋之北，小道甚徑易，勿從南山上山。南道絕險，竹葉山中仙人陳仲林、許道居、尹林子、趙叔道，此四人並以漢末來入此山。叔道已得為下真人，仲林大試適過，行複去。此是竹葉山中舊仙人也。其王世龍、趙道玄、傅太初，許映或名遠遊，適來四年耳。

右從五月十二日至此，並楊書受旨本。

納納長者，蔚蔚內明。撥於昔累，非複故形。變扇澡煉，得道之情。和挹神心，仰秀雲靈。傾觀晨景，德音蘭馨。方及十載，季○瑋（謂應作“偉”字）舉名。每事勖焉，勿複不精。

太和二年，歲在丁卯十二月十七日夜，太元真人司命君告穆，到丙子年為十年矣。時當七十二也。到亥子年，神化變煉。子年始餘十年。蕭條斧子，和心凝靜。道氣雖妙，乘之亦整。澄形丹空，擢摽霄領。其神以暉，其光將穎。實侍辰（謂應作“晨”字）之高舉，谷子之羅紜（此古“鼎”字），可謂秀落眾望，縈渟之仙才。又當勤進德修業，淡然虛眄。

十二月十七日夜，太元真人司命君告玉斧。（祖司徒府辟掾不赴，隱在本縣茅山五年。此十六字榮弟後所注，其公府辟似妄也）

淵奇體道，解幽達精。虛中受物，柔德順貞。慈寬博采，聞道必行。逍遙飛步，啟誠坦平。策龍上造，浮煙三清。實真仙之領帥，友長裏之先生。必當封牧種邑，守伯仙京，傅佐上德，列書絳名。

右說道許長史所得限分。（爾時護軍長史，此六字亦榮弟所注）

瑋灼清暉，潛光翳真。二景落鋒，飛霞流纏。於焉玉子，采此雙辰。遂開上道，允得妙門，儀璘洞煥，玉標玄金。登名五宮，懸書七元。實迭域之並羅，為上清之卿君。是子內和感虛，托真情專之所致，亦南人云軫之必駕，三元景輦之攜遊也。（此云迭域，即穀希子也。與前司命所答穀子之羅鼎事同）右說道許玉斧所得之分。（此前後二“右”字，下說字出長史書云：“右清靈真人說。”云云，而楊君書無此四字，當是於時楊向長史口道，是裴君也）

此是道成勤至受書之時，初所舉定目之名也。亦得道齎詣之分限矣。恃而替者，得來必無從矣，當共置此。右五條有楊書長史寫兩本。

保命告云：許子遂能委形冥化，從張鎮南之夜解也。所以養魂太陰，藏魄於地。四靈守

精，五老保藏，複十六年，殆睹我於東華矣！既適潛暢，莫覺不真。（許子即是掾也。按張係師為鎮南將軍。建安二十一年亡，葬鄴東。後四十四年，至魏甘露四年，遇水，棺開，見屍如生，出著床上，因舉麈尾覆麵，大笑吒，又亡。仍更殯葬。其外書事跡略如此。未審夜解當用何法，依如許掾，似非劍杖也）

右英告曰：自古及今，死生有津，顯默異會，藏往滅智，與世同之者，皆得道之行也。若夫瓊丹一禦，九華三飛，雲液晨酣，流黃徘徊。仰咽金漿，咀嚼玉蕤者，立便控景登空，玄升太微也。自世事乖玄，斯業未就。便當蹔履太陰，潛生冥鄉。外身棄質，養胎虛宅。陶氣絕籥，受精玄漠。故改容於三陰之館，童顏於九煉之戶，然後知神仙為奇，死而不亡，去來之事，理之深也。

南人告云：“得道去世，或顯或隱，托體遺跡，道之隱也。或有再酣瓊精而叩棺，一服刀圭而屍爛。鹿皮公吞玉華而流蟲出戶，仇季子咽金液而臭聞百裏。黃帝火九鼎於荊山，尚有橋領之墓。季主服雲散以潛升，猶頭足異處，墨秋咽虹丹以投水，寧生服石腦而赴火。務光剪韮以入清冷之淵，柏成納氣而腸胃三腐。諸如此比，不可勝記。微乎？得道趣舍之跡無常矣（南人即南真人夫也。此諸仙人出諸傳記，而事跡有參差不同者）。保命又云：“既適潛暢，莫覺不真，如此之指，非真屍也。”

右四條有長史書。

人死必視其形如生人，皆屍解也。視足不青，皮不皺者，亦屍解也。要目光不毀，無異生人，亦屍解也。頭發盡脫，而失形骨者，皆屍解也。白日屍解自是仙，非屍解之例也。

右一條甲手書寫。若其人暫死適太陰，權過三官者，肉既灰爛，血沉脈散者，而猶五藏自生，白骨如玉，七魄營侍，三魂守宅，三元權息，太神內閉。或三十年，二十年，或十年三年，隨意而出。當生之時，即更收血育肉，生津成液，複質成形，乃勝於昔未死之容也。真人煉形於太陰，易貌於三官者，此之謂也。天帝曰：“太陰煉身形，勝服九轉丹。形容端且嚴，面色似靈雲。上登太極闕，受書為真人。”趙成子死後五六年，後人晚山行，見此死屍在石室中，肉朽骨在；又見腹中五藏自生如故，液血纏裹於內，紫包結絡於外。

夫得道之士，暫遊於太陰者，太乙守屍，三魂營骨，七魄衛肉，胎靈掾氣。

右三條是長史抄寫《九真經》後服五石腴事。

其用他藥得屍解，非是用靈丸之化者，皆不得反故鄉。三官執之也，有死而更生者，有頭斷已死，乃從一旁出者。有未斂而失屍骸者，有人形猶在，而無複骨者。有衣在形去者，有發脫而失形者。白日去謂之上屍解，夜半去謂之下屍解。向曉向暮之際，而謂之地下主者也。

右一條是掾抄寫《劍經》，後論屍解事。

眞誥卷四